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以书面形式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专人送达、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进行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以书面形式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专人送达、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进行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